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
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

RFJ 01-2002

条文说明

2002 北京

目 次

1 总则	55
2 产品质量	56
3 产品质量检验	57
4 产品质量的认证审定	58
5 防护设备的包装、运输和堆放要求.....	59
6 防护设备安装工程施工	60
7 防护设备安装工程的验收评定.....	62

1 总 则

1.0.1 防护设备是设于防护工程各种孔口部位，用以堵截冲击波、生物战剂、化学战剂、电磁脉冲、弹片等各种破坏因素的专用设备。

防护设备按其功能可分为防护门、防护密闭门、密闭门、封堵板、密闭观察窗、防爆波活门（以下简称活门）、密闭阀门等。

防护设备按其各种特点还可进行如下分类：按其结构形式可分为平板防护设备、拱形防护设备等；按其控制方式可分为手动防护设备、电控防护设备等；按其材料可分为钢结构防护设备、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护设备等；按其安装部位可分为出入口、连通口、观察孔等用防护设备及进、排风或排烟系统用防护设备；按其启闭方式可分为立转式防护设备、推拉式防护设备等；按其使用特点可分为活门槛防护设备、降落式防护设备、折叠式防护设备等。

1.0.3 人防工程给排水系统中使用的某些阀门、防爆波阀门及消波槽等，虽有防护要求，但不属于本标准规定范围之内，应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（规范）执行。